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401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204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613335】)

主旨：修正「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  
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  
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水利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收文



1125339996

#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1260013960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1260204480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地方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轄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圖（以下簡稱圖籍）送本部辦理核定公告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地方政府辦理權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規劃檢討、治理計畫與規劃差異說明、治理計畫、治理計畫修正及圖籍相關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審查會議）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邀請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轄區內河川分署（以下簡稱河川分署）共同審查。
  - （二）應展示水路兩側近期現況空拍動態影像，套疊水道工程布置圖、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並標註跨渠構造物及其樁號等，詳細說明水道鄰近空間現況。
  - （三）開會通知單所附之會議資料，應將下列報告內容摘出另冊呈現成果重點：
    1. 背景說明（至少包含：辦理依據、主支流名稱及長度、下游直排出海或匯入水道名稱、流域或集水區面積、所在行政區）。
    2. 重要數據採用依據（至少包含：是否符合水利署訂定之相關手冊、技術規範或書圖格式規定，並需將其中水道保護基準、起算水位、計畫堤頂高、出水高等決定之依據規定名稱、規定內容及其採用數值等重要內容逐項列出）。
    3. 治理方案評估結果（至少包含：出口計畫流量、採護岸、堤防拓寬或加高之水路名稱及長度，如有設置閘門、抽水站、背

水堤、滯洪池、疏分洪道等需說明斷面大小、抽水規模、堤防高度、滯洪面積及體積與減洪量、疏分洪道流量、長度及斷面積)。

4. 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至少包含：淹水面積、深度及時間等改善情形)。
5. 工程計畫經費(至少包含：工程總經費、用地總經費，如有分期請再加註各分期工程經費及用地費，並列出其對應之各期計畫工程內容，及需有償撥用之農田水利署土地用地經費)。
6. 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至少包含：保護標的、增加保護面積、增加保護人口)。
7. 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至少包含：地方說明會召開地點及日期、地方民眾主要意見處理情形、如涉及私有地上合法建物拆遷地方意見處理情形、如有採背水堤、抽水站、新闢分洪疏洪水道、滯洪池等所涉及景觀影響及公、私利害關係人意見處理情形)。
8. 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至少包含：與下游匯入之水道及海堤管理機關確認相關管制線是否能銜接及是否為最新、與需配合改建之跨渠構造物權管機關確認及改建項目及內容協商結果、與都市計畫單位確認需變更都市計畫渠段及現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別)。
9. 地方政府審查會議辦理說明(至少包含：成果報告審查通過日期、歷次審查會議各委員、單位意見辦理說明是否逐條查對、河川分署及水利署所提綜合審查意見是否已參採修正或具體說明未參採原因)。

- (四) 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之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均應附有河川分署提供之綜合審查意見並說明已參採修正或具體回應不參採原因。
- (五) 地方政府將圖籍相關成果函水利署，提報本部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會議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會議(以下簡稱審議小組會議)時，應依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另撰擬提案單(格式如附件一)，連同圖籍相關成果一併函送水利署及河川分署各一份。
- (六) 審議小組會議前，倘河川分署已提供重要修改意見，地方政府應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先說明該意見採納情形。
- (七) 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地方政府應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出席說明。
- (八) 地方政府圖籍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依審議意見結論完成修正送水利署時，應同步送請河川分署協助提供綜合審查意見。

### 三、 河川分署參加地方政府審查會議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指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參加為原則。
- (二) 參與人員應儘量掌握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方向及具體改善措施，並對各方案綜合評估結果及可行性等提供具體綜合審查意見。
- (三) 河川分署收到地方政府函送水利署報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之書圖時，原則應於十四日內研提綜合審查意見送水利署，並對水利署是否採逕提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提出建議，再由水利署研議是否續提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河川分署研提綜合審查意見方式不拘，河川分署亦得成立內部工作會議審查，惟至少應附河川分署綜合審查表(如附件二)辦理，並應經河川分署副分署長以上層級長官核閱。

四、本部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河川分署出席代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河川分署出席人員以科長層級以上人員為原則，如確實無法由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代理出席者需具體說明原因。

(二)應對地方政府所提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具體說明河川分署綜合審查意見。

(三)應說明河川分署實際參與過程(至少包含：河川分署參與審查時程、河川分署所提綜合審查意見地方政府辦理及參採情形)。

(四)應說明是否符合相關手冊、規範或格式規定等(至少包含：水道保護基準、起算水位、計畫堤頂高、出水高等決定之依據規定名稱、規定內容及其採用數值)。

(五)應說明下游匯入之水道及海堤相關管制線能否順接及是否為最新。

(六)若審議小組會議召開前，河川分署仍有重要修改意見，應於會議前三日先提出具體意見予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先說明意見採納情形。

五、地方政府圖籍審查流程圖如附件三。

案由：○○縣管區域排水○○排水系統-○○排水幹線及○○中排用地範圍線圖，提請審議。(○○縣政府)

說明：

一、背景說明：**(請依個案實際內容填寫，舉例如下供參考，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本案為「○○計畫」核定辦理之治理計畫案，計畫內容依據○年○月○日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或「○○規劃檢討報告」及「○○治理計畫與規劃差異說明」等辦理。

(二)治理計畫範圍為○○排水幹線(長度○公里)、○○中排(長度○公里)，集水區面積約○平方公里。

(三)行政區域為○○縣○○鄉、○○鎮。

二、重要數據採用依據：**(請依個案實際內容填寫，舉例如下供參考，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水道保護基準：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規定，區域排水之保護基準為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

(二)起算水位：例如為直接出海者，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規定，排水直接出海者採 7~10 月大潮平均高潮位為起算水位，本案依○○潮位站資料推估起算水位為○公尺。

(三)出水高：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規定，區域排水出水高採 50 公分為原則，並應能容納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本案出水高採○公尺。

(四)計畫堤頂高：計畫洪水位加 50 公分出水高，並應能容納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本案出口處計畫堤頂高採○公尺，依據規定並請列出。例如為排入河川者，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規定，採以河川計畫堤頂高向上游水平延伸至計畫水位加出水高相會處。

三、治理方案評估結果：**(請依個案實際內容填寫，舉例如下供參考，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出口計畫流量：○○cms。

(二)排水瓶頸通洪能力不足處，採水路拓寬(長度○公尺)、加高(長度○公尺)。

(三)防止○○溪外水倒灌及加速內水排出，設置閘門○座(閘門寬度○m)及○cms抽水站及滯洪池(面積○ha、體積○萬立方公尺、削減洪峰流量○cms)以減少低地淹水。

(四)採用分洪方式治理，將○○排水幹線上游段流量分流至新建分洪水道分洪至○○溪。(分洪量○cms)

(五)採高低地分治，於○○排水幹線出口至○○橋間，配合○○溪堤防高度新建背水堤。(出口處背水堤頂高程○m、計畫水位高程○m)

(六)於地勢較低窪之村落辦理村落防護○處，以解決該等村落之淹水問題。

四、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請參酌規劃報告填寫)**

(一)淹水面積：改善前○公頃、改善後○公頃。

(二)平均淹水深度：改善前○公尺、改善後○公尺

(三)淹水時間：改善前○小時、改善後○小時。

五、工程計畫經費：**(請依個案實際內容填寫，舉例如下供參考，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如有分期請分期說明)**

分○期施作，第 1 期○億元(含用地費○億元)，第 2 期

○億元(含用地費○億元)，合計○億元(含用地費○億元)。  
其中需有償撥用之農田水利署土地面積占○公頃，用地費約○億元。

(一)第1期：○○排水急要瓶頸段拓寬改善○公尺，閘門○座及背水堤○公尺及村落防護○處。

(二)第2期：背水堤○公尺、村落防護○處、滯洪池○座、分洪道○公尺。

六、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請參酌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填寫)**

(一)保護標的：需敘明該聚落、交通或產業設施名稱。

(二)增加保護面積：○公頃。

(三)增加保護人口：○人。

七、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一)○年○月○日於○○(行政區域名)辦理地方說明會。(如有分區、分次召開均請列出)

(二)地方主要意見：**(請併說明是否涉及私有地上合法建物拆遷)**

(三)地方意見處理情形：**(方案如有採背水堤、抽水站、新闢分洪疏洪水道、滯洪池等影響景觀及地主權益，應再說明所涉公、私利害關係人意見處理情形)**

八、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請依個案實際內容填寫，舉例如下供參考，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相關管制線銜接：**(與下游匯入之水道及海堤管理機關確認相關河川區域、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海堤區域線等是否妥適銜接及是否為最新)**

(二)跨渠構造物改建:(與權管機關確認各項需配合改建內容之協商結果)。

(三)都市計畫變更:(與都計單位確認需變更都市計畫渠段及現況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別)

#### 九、地方政府審查會議辦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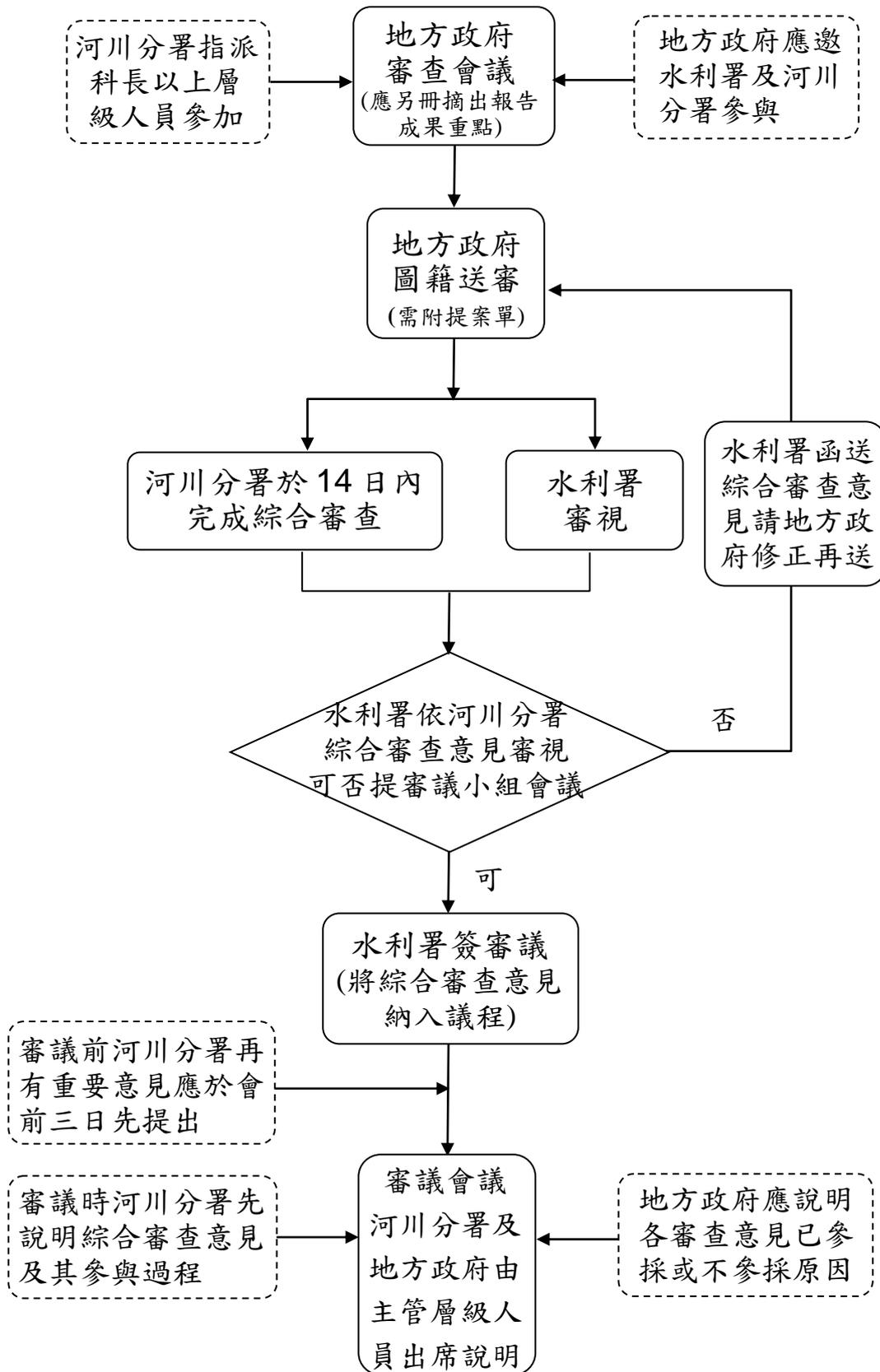
本案本府○年○月○日期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並已逐條查對業依歷次審查會議委員、單位意見完成修正，第○河川分署及水利署所提綜合審查意見已參採修正(重要意見如地方政府未參採，請地方政府與此處具體說明原因)，另如前已報經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需接續辦理審議者，應再說明本案經逐條查對已依○年○月○日審議會議結論及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審議結論如地方政府未參採，請地方政府與此處具體說明原因)，爰依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規定，函送用地範圍線圖提請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

## 附件二-河川分署綜合審查表

### ○○縣(市)政府提送○○排水圖籍(○○河川圖籍)審議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河川分署審查結果	
1	提案單是否包含規定項目、提案單內容與提送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圖籍等書圖是否一致	1. 背景說明 2. 重要數據採用依據 3. 治理方案評估結果 4. 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 5. 工程計畫經費 6. 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 7. 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8. 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 9. 地方政府審查會議及歷次審議會議辦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項目及原因說明： <b>(本項目審查結果不得為否，提案單如有不符項目，河川分署應先請地方政府修正提案單後再送河川分署重新審核)</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適用(請詳述原因: _____)	
2.	是否可改善重要保護標的之淹水情形	1. 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具有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 2. 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淹水面積_____公頃，改善後淹水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該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名稱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無重要保護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保護標的，但淹水情形無法改善，原因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他原因請說明: _____	
3.	治理方案是否經綜合評估(長度填寫原則:採拓寬、加高或設置背水堤者，其左、右岸改善長度需分開計算後合計之)	拓寬改善_____公尺 加高改善_____公尺 閘門改善_____座、新設_____座 設置背水堤_____公尺 新設滯洪池_____座 新設分洪道_____公尺 村落防護_____處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說明: _____ <b>(本項目審查結果不得為否，河川分署應對治理方案完成綜合評估)</b>	
4.	經費說明	工程經費_____億元 用地經費_____億元 合計_____億元	是否含農田水利署需有償撥用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有償撥用土地面積_____公頃，需有償撥用用地經費_____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含農田水利署需有償撥用土地	
河川分署綜合審查意見：(請河川分署針對整體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提供意見，並對是否可提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提供建議)		河川分署核章欄位	職稱	核章
			承辦	
			科長	
			主任工程司	
			副分署長	
			分署長	

# 附件三-地方政府圖籍審查流程圖



地方政府圖籍審查流程圖

#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審查作

## 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地方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轄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圖(以下簡稱圖籍)送本部辦理核定公告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地方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轄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圖(以下簡稱圖籍)送本部辦理核定公告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各地方政府辦理權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b>規劃檢討、治理計畫與規劃差異說明、治理計畫、治理計畫修正</b>及圖籍相關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審查會議)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應邀請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轄區內河川<b>分署</b>(以下簡稱河川<b>分署</b>)共同審查。</p> <p>(二)應展示水路兩側近期現況空拍動態影像，套疊水道工程布置圖、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並標註跨渠構造物及其樁號等，詳細說明水道鄰近空間現況。</p> <p>(三)開會通知單所附之會議資料，應將下列報告內容摘出另冊呈現成果重點：</p> <p>1. 背景說明(至少包含：辦理依據、主支流名稱</p>	<p>二、各地方政府辦理權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相關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審查會議)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應邀請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及轄區內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共同審查。</p> <p>(二)應展示水路兩側近期現況空拍動態影像，套疊水道工程布置圖、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並標註跨渠構造物及其樁號等，詳細說明水道鄰近空間現況。</p> <p>(三)開會通知單所附之會議資料，應將下列報告內容摘出另冊呈現成果重點：</p> <p>1. 背景說明(至少包含：辦理依據、主支流名稱</p>	<p>一、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二、將同為規範適用範圍之第六點與第一項整併。</p> <p>三、審查會議應另冊呈現成果重點內容中有關工程計畫經費一項，本次比照後續提報之提案單內容，爰於第三款第五目增加需有償撥用之農田水利署土地用地經費。</p>

<p>及長度、下游直排出海或匯入水道名稱、流域或集水區面積、所在行政區)。</p> <p>2. 重要數據採用依據(至少包含：是否符合水利署訂定之相關手冊、技術規範或書圖格式規定，並需將其中水道保護基準、起算水位、計畫堤頂高、出水高等決定之依據規定名稱、規定內容及其採用數值等重要內容逐項列出)。</p> <p>3. 治理方案評估結果(至少包含：出口計畫流量、採護岸、堤防拓寬或加高之水路名稱及長度，如有設置閘門、抽水站、背水堤、滯洪池、疏分洪道等需說明斷面大小、抽水規模、堤防高度、滯洪面積及體積與減洪量、疏分洪道流量、長度及斷面積)。</p> <p>4. 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至少包含：淹水面積、深度及時間等改善情形)。</p> <p>5. 工程計畫經費(至少包含：工程總經費、用地總經費，如有分期請再加註各分期工程經費及用地費，並列出其對應之各期計畫工程內容，<b>及需有償撥用之農田水利署土地用地經費</b>)。</p> <p>6. 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至少包含：保護標</p>	<p>域或集水區面積、所在行政區)。</p> <p>2. 重要數據採用依據(至少包含：是否符合水利署訂定之相關手冊、技術規範或書圖格式規定，並需將其中水道保護基準、起算水位、計畫堤頂高、出水高等決定之依據規定名稱、規定內容及其採用數值等重要內容逐項列出)。</p> <p>3. 治理方案評估結果(至少包含：出口計畫流量、採護岸、堤防拓寬或加高之水路名稱及長度，如有設置閘門、抽水站、背水堤、滯洪池、疏分洪道等需說明斷面大小、抽水規模、堤防高度、滯洪面積及體積與減洪量、疏分洪道流量、長度及斷面積)。</p> <p>4. 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至少包含：淹水面積、深度及時間等改善情形)。</p> <p>5. 工程計畫經費(至少包含：工程總經費、用地總經費，如有分期請再加註各分期工程經費及用地費，並列出其對應之各期計畫工程內容)。</p> <p>6. 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至少包含：保護標的、增加保護面積、增加保護人口)。</p> <p>7. 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p>	
--	--	--

的、增加保護面積、增加保護人口)。

7. 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至少包含：地方說明會召開地點及日期、地方民眾主要意見處理情形、如涉及私有地上合法建物拆遷地方意見處理情形、如有採背水堤、抽水站、新闢分洪疏洪水道、滯洪池等所涉及景觀影響及公、私利害關係人意見處理情形)。

8. 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

(至少包含：與下游匯入之水道及海堤管理機關確認相關管制線是否能銜接及是否為最新、與需配合改建之跨渠構造物權管機關確認及改建項目及內容協商結果、與都市計畫單位確認需變更都市計畫渠段及現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別)。

9. 地方政府審查會議辦理說明

(至少包含：成果報告審查通過日期、歷次審查會議各委員、單位意見辦理說明是否逐條查對、河川分署及水利署所提綜合審查意見是否已參採修正或具體說明未參採原因)。

(四)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之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均應附有河川分署提供之綜合審查意見並說明已參採修正或具體

(至少包含：地方說明會召開地點及日期、地方民眾主要意見處理情形、如涉及私有地上合法建物拆遷地方意見處理情形、如有採背水堤、抽水站、新闢分洪疏洪水道、滯洪池等所涉及景觀影響及公、私利害關係人意見處理情形)。

8. 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

(至少包含：與下游匯入之水道及海堤管理機關確認相關管制線是否能銜接及是否為最新、與需配合改建之跨渠構造物權管機關確認及改建項目及內容協商結果、與都市計畫單位確認需變更都市計畫渠段及現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別)。

9. 地方政府審查會議辦理說明

(至少包含：成果報告審查通過日期、歷次審查會議各委員、單位意見辦理說明是否逐條查對、河川局及水利署所提綜合審查意見是否已參採修正或具體說明未參採原因)。

(四)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之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均應附有河川局提供之綜合審查意見並說明已參採修正或具體回應不參採原因。

(五)地方政府將圖籍相關成果函水利署，提報本部

<p>回應不參採原因。</p> <p>(五)地方政府將圖籍相關成果函水利署，提報本部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會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小組會議)時，應依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另撰擬提案單(格式如附件一)，連同圖籍相關成果一併函送水利署及河川<u>分署</u>各一份。</p> <p>(六)審議小組會議前，倘河川<u>分署</u>已提供重要修改意見，地方政府應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先說明該意見採納情形。</p> <p>(七)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地方政府應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出席說明。</p> <p>(八)地方政府圖籍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依審議意見結論完成修正送水利署時，應同步送請河川<u>分署</u>協助提供綜合審查意見。</p>	<p>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會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小組會議)時，應依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另撰擬提案單(格式如附件一)，連同圖籍相關成果一併函送水利署及河川局各一份。</p> <p>(六)審議小組會議前，倘河川局已提供重要修改意見，地方政府應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先說明該意見採納情形。</p> <p>(七)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地方政府應指派主管以上層級人員出席說明。</p> <p>(八)地方政府圖籍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依審議意見結論完成修正送水利署時，應同步送請河川局協助提供綜合審查意見。</p>	
<p>三、河川<u>分署</u>參加地方政府審查會議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指派<u>科</u>長以上層級人員參加為原則。</p> <p>(二)參與人員應儘量掌握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方向及具體改善措施，並對各方案綜合評估結果及可行性等提供具體綜合審查意見。</p> <p>(三)河川<u>分署</u>收到地方政府函送水利署報審議小組</p>	<p>三、河川局參加地方政府審查會議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指派<u>課</u>長以上層級人員參加為原則。</p> <p>(二)參與人員應儘量掌握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方向及具體改善措施，並對各方案綜合評估結果及可行性等提供具體綜合審查意見。</p> <p>(三)河川局收到地方政府函送水利署報審議小組會</p>	<p>一、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並依河川分署編制表修正主管職稱。</p> <p>二、為提升河川分署研提綜合審查意見時效，爰酌修第三款，增加原則應於十四日內研提之規定。</p>

<p>會議審議之書圖時，<u>原則應於十四日內</u>研提綜合審查意見送水利署，並對水利署是否採逕提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提出建議，再由水利署研議是否續提審議小組會議審議。</p> <p>(四)河川<u>分署</u>研提綜合審查意見方式不拘，河川<u>分署</u>亦得成立<u>內部</u>工作會議審查，惟至少應附河川<u>分署</u>綜合審查表(如附件二)辦理，並應經河川<u>分署</u><u>副分署</u>長以上層級長官核閱。</p>	<p>議審議之書圖時，應研提綜合審查意見送水利署，並對水利署是否採逕提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提出建議，再由水利署研議是否續提審議小組會議審議。</p> <p>(四)河川局研提綜合審查意見方式不拘，河川局亦得成立<u>局內</u>工作會議審查，惟至少應附河川局綜合審查<u>自檢</u>表(如附件二)辦理，並應經河川局副局長以上層級長官核閱。</p>	
<p>四、本部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河川<u>分署</u>出席代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河川<u>分署</u>出席人員以<u>科</u>長層級以上人員為原則，如確實無法由<u>科</u>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代理出席者需具體說明原因。</p> <p>(二)應對地方政府所提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具體說明河川<u>分署</u>綜合審查意見。</p> <p>(三)應說明河川<u>分署</u>實際參與過程(至少包含：河川<u>分署</u>參與審查時程、河川<u>分署</u>所提綜合審查意見地方政府辦理及參採情形)。</p> <p>(四)應說明是否符合相關手冊、規範或格式規定等(至少包含：水道保護基準、起算水位、計畫堤頂高、出水高等決定</p>	<p>四、本部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河川局出席代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河川局出席人員以課長層級以上人員為原則，如確實無法由課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代理出席者需具體說明原因。</p> <p>(二)應對地方政府所提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圖籍具體說明河川局綜合審查意見。</p> <p>(三)應說明河川局實際參與過程(至少包含：河川局參與審查時程、河川局所提綜合審查意見地方政府辦理及參採情形)。</p> <p>(四)應說明是否符合相關手冊、規範或格式規定等(至少包含：水道保護基準、起算水位、計畫堤頂高、出水高等決定之依據規定名稱、規定</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並依河川分署編制表修正主管職稱。</p>

<p>之依據規定名稱、規定內容及其採用數值)。</p> <p>(五)應說明下游匯入之水道及海堤相關管制線能否順接及是否為最新。</p> <p>(六)若審議小組會議召開前，河川<b>分署</b>仍有重要修改意見，應於會議前三日先提出具體意見予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先說明意見採納情形。</p>	<p>內容及其採用數值)。</p> <p>(五)應說明下游匯入之水道及海堤相關管制線能否順接及是否為最新。</p> <p>(六)若審議小組會議召開前，河川局仍有重要修改意見，應於會議前三日先提出具體意見予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時先說明意見採納情形。</p>	
<p>五、地方政府圖籍審查流程圖如附件三。</p>	<p>五、地方政府圖籍審查流程圖如附件三；<u>如地方政府已完成地方政府審查會議，並已將圖籍成果函送水利署之案件，請另依地方政府圖籍已送水利署案件審查流程圖(如附件四)辦理。</u></p>	<p>本點後段屬本注意事項訂定時已送至水利署案件之過渡規定，目前已無該類型案件，爰予刪除。</p>
	<p><u>六、地方政府辦理權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檢討、治理計畫與規劃差異說明、治理計畫修正等，應依照本注意事項辦理。</u></p>	<p>一、本點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二。</p>

## 第二點附件一 提案單(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背景說明：<u>(請依個案實際內容填寫，舉例如下供參考，但不限於下列各項)</u></p> <p>(一)本案為「○○計畫」核定辦理之治理計畫案，計畫內容依據○年○月○日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或「○○規劃檢討報告」及「○○治理計畫與規劃差異說明」等辦理。</p> <p>(二)治理計畫範圍為○○排水幹線(長度○公里)、○○中排(長度○公里)，集水區面積約○平方公里。</p> <p>(三)行政區域為○○縣○○鄉、○○鎮。</p> <p>二、重要數據採用依據：<u>(請依個案實際內容填寫，舉例如下供參考，但不限於下列各項)</u></p> <p>(一)水道保護基準：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規定，區域排水之保護基準為10年重現期距洪水，25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p> <p>(二)起算水位：例如為直接出海者，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規定，排水直接出海者採7~10月大潮平均高潮位為起算水位，本案依○○潮位站資料推估起算水位為○公尺。</p> <p>(三)出水高：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p>	<p>一、背景說明：</p> <p>(一)本案為「○○計畫」核定辦理之治理計畫案，計畫內容依據○年○月○日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辦理。</p> <p>(二)治理計畫範圍為○○排水幹線(長度○公里)、○○中排(長度○公里)，集水區面積約○平方公里。</p> <p>(三)行政區域為○○縣○○鄉、○○鎮。</p> <p>二、重要數據採用依據：</p> <p>(一)水道保護基準：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規定，區域排水之保護基準為10年重現期距洪水，25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p> <p>(二)起算水位：例如為直接出海者，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規定，排水直接出海者採7~10月大潮平均高潮位為起算水位，本案依○○潮位站資料推估起算水位為○公尺。</p> <p>(三)出水高：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規定，區域排水出水高採50公分為原則，並應能容納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本案出水高採○公尺。</p> <p>(四)計畫堤頂高：計畫洪水位加50公分出水高，並應能容納25年重現期距洪峰</p>	<p>一、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之項目名稱，以斜粗體字加註填寫說明。</p> <p>二、第一點第一款內容酌修以完整呈現作為治理計畫依據之相關規劃書件類型。</p> <p>三、第三點內容酌修增加加高改善方式。</p> <p>四、第九點標題修正加入歷次審議會議辦理說明，並酌修該項內容加強說明重要意見如地方政府未參採，地方政府應於此處具體說明原因，另應對歷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結論及委員意見是否已完成修正加以說明。</p> <p>五、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劃參考手冊規定，區域排水出水高採 50 公分為原則，並應能容納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本案出水高採○公尺。

(四)計畫堤頂高：計畫洪水位加 50 公分出水高，並應能容納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本案出口處計畫堤頂高採○公尺，依據規定並請列出。例如為排入河川者，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規定，採以河川計畫堤頂高向上游水平延伸至計畫水位加出水高相會處。

三、治理方案評估結果：(請依個案實際內容填寫，舉例如下供參考，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出口計畫流量：○○cms。

(二)排水瓶頸通洪能力不足處，採水路拓寬(長度○公尺)、加高(長度○公尺)。

(三)防止○○溪外水倒灌及加速內水排出，設置閘門○座(閘門寬度○m)及○cms 抽水站及滯洪池(面積○ha、體積○萬立方公尺、削減洪峰流量○cms)以減少低地淹水。

(四)採用分洪方式治理，將○○排水幹線上游段流量分流至新建分洪水道分洪至○○溪。(分洪量○cms)

(五)採高低地分治，於○○排水幹線出口至○○橋間，配合○○溪堤防高度新建背

流量，本案出口處計畫堤頂高採○公尺，依據規定並請列出。例如為排入河川者，依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規定，採以河川計畫堤頂高向上游水平延伸至計畫水位加出水高相會處。

三、治理方案評估結果：(參考如下)

(一)出口計畫流量：○○cms。

(二)排水瓶頸通洪能力不足處，採水路拓寬(長度○公尺)。

(三)防止○○溪外水倒灌及加速內水排出，設置閘門○座(閘門寬度○m)及○cms 抽水站及滯洪池(面積○ha、體積○萬立方公尺、削減洪峰流量○cms)以減少低地淹水。

(四)採用分洪方式治理，將○○排水幹線上游段流量分流至新建分洪水道分洪至○○溪。(分洪量○cms)

(五)採高低地分治，於○○排水幹線出口至○○橋間，配合○○溪堤防高度新建背水堤。(出口處背水堤頂高程○m、計畫水位高程○m)

(六)於地勢較低窪之村落辦理村落防護○處，以解決該等村落之淹水問題。

四、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請參酌規劃報告填寫)

<p>水堤。(出口處背水堤頂高程○m、計畫水位高程○m)</p> <p>(六)於地勢較低窪之村落辦理村落防護○處，以解決該等村落之淹水問題。</p> <p>四、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u>(請參酌規劃報告填寫)</u></p> <p>(一)淹水面積：改善前○公頃、改善後○公頃。</p> <p>(二)平均淹水深度：改善前○公尺、改善後○公尺</p> <p>(三)淹水時間：改善前○小時、改善後○小時。</p> <p>五、工程計畫經費：<u>(請依個案實際內容填寫，舉例如下供參考，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如有分期請分期說明)</u></p> <p>分○期施作，第1期○億元(含用地費○億元)，第2期○億元(含用地費○億元)，合計○億元(含用地費○億元)。其中需有償撥用之農田水利署土地面積占○公頃，用地費約○億元。</p> <p>(一)第1期：○○排水急要瓶頸段拓寬改善○公尺，閘門○座及背水堤○公尺及村落防護○處。</p> <p>(二)第2期：背水堤○公尺、村落防護○處、滯洪池○座、分洪道○公尺。</p> <p>六、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u>(請參酌十年重</u></p>	<p>(一)淹水面積：改善前○公頃、改善後○公頃。</p> <p>(二)平均淹水深度：改善前○公尺、改善後○公尺</p> <p>(三)淹水時間：改善前○小時、改善後○小時。</p> <p>五、工程計畫經費：<u>(如有分期請分期說明)</u></p> <p>分○期施作，第1期○億元(含用地費○億元)，第2期○億元(含用地費○億元)，合計○億元(含用地費○億元)。其中需有償撥用之農田水利署土地面積占○公頃，用地費約○億元。</p> <p>(一)第1期：○○排水急要瓶頸段拓寬改善○公尺，閘門○座及背水堤○公尺及村落防護○處。</p> <p>(二)第2期：背水堤○公尺、村落防護○處、滯洪池○座、分洪道○公尺。</p> <p>六、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p> <p>(一)保護標的：需敘明該聚落、交通或產業設施名稱。</p> <p>(二)增加保護面積：○公頃。</p> <p>(三)增加保護人口：○人。</p> <p>七、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p> <p>(一)○年○月○日於○○(行政區域名)辦理地方說明會。(如有分區、分次召開均請列出)</p>	
--	--	--

**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填寫)**

(一)保護標的：需敘明該聚落、交通或產業設施名稱。

(二)增加保護面積：○公頃。

(三)增加保護人口：○人。

**七、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一)○年○月○日於○○(行政區域名)辦理地方說明會。(如有分區、分次召開均請列出)

(二)地方主要意見：(請併說明是否涉及私有地上合法建物拆遷)

(三)地方意見處理情形：(方案如有採背水堤、抽水站、新闢分洪疏洪水道、滯洪池等影響景觀及地主權益，應再說明所涉公、私利害關係人意見處理情形)

**八、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請依個案實際內容填寫，舉例如下供參考，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相關管制線銜接：(與下游匯入之水道及海堤管理機關確認相關河川區域、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海堤區域線等是否妥適銜接及是否為最新)

(二)跨渠構造物改建：(與權管機關確認各項需配合改建內容之協商結果)。

(三)都市計畫變更：(與都計單位確認需變更都市計畫渠段及現況都市計畫分區或

(二)地方主要意見：(請併說明是否涉及私有地上合法建物拆遷)

(三)地方意見處理情形：(方案如有採背水堤、抽水站、新闢分洪疏洪水道、滯洪池等影響景觀及地主權益，應再說明所涉公、私利害關係人意見處理情形)

**八、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

(一)相關管制線銜接：(與下游匯入之水道及海堤管理機關確認相關河川區域、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海堤區域線等是否妥適銜接及是否為最新)

(二)跨渠構造物改建：(與權管機關確認各項需配合改建內容之協商結果)。

(三)都市計畫變更：(與都計單位確認需變更都市計畫渠段及現況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別)

**九、地方政府審查會議辦理說明：**

本案本府○年○月○日期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並已逐條查對業依歷次審查會議委員、單位意見完成修正，第○河川局及水利署所提綜合審查意見已參採修正(重要意見如未參採請具體說明原因)，爰依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規定，函送用地範圍線圖提請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

用地別)

九、地方政府審查會議及歷次審議會議辦理說明：

本案本府○年○月○日期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並已逐條查對業依歷次審查會議委員、單位意見完成修正，第○河川分署及水利署所提綜合審查意見已參採修正(重要意見如地方政府未參採，請地方政府與此處具體說明原因)，另如前已報經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需接續辦理審議者，應再說明本案經逐條查對已依○年○月○日審議會議結論及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審議結論如地方政府未參採，請地方政府與此處具體說明原因)，爰依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規定，函送用地範圍線圖提請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審議。

## 第三點附件二 河川局綜合審查自檢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河川分署綜合審查表</p>	<p>附件二-河川局綜合審查自檢表</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另考量河川分署係協助對地方政府權管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圖籍內容提出綜合審查意見，非屬河川分署所管理，爰予調整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縣(市)政府提送○○排水圖籍(○○河川圖籍)審議</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項次</th> <th style="width: 15%;">審查項目</th> <th style="width: 35%;">說明</th> <th style="width: 45%;">河川分署審查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提案單是否包含規定項目、提案單內容與提送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圖籍等書圖是否一致</td> <td>1.背景說明 2.重要數據採用依據 3.治理方案評估結果 4.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 5.工程計畫經費 6.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 7.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8.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 <b>9.地方政府審查會議及屢次審議會辦理說明</b></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不符項目及原因說明： <b>(本項目審查結果不得為否，提案單如有不符項目，河川分署應先請地方政府修正提案單後再送河川分署重新審核)</b> <b>其他或不適用(請詳述原因：)</b></td> </tr> <tr> <td>2</td> <td>是否可改善重要保護標的之淹水情形</td> <td>1.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具有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 2.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淹水面積_____公頃，改善後淹水面積_____公頃</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該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無重要保護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否，具保護標的，但淹水情形無法改善，原因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td> </tr> <tr> <td>3</td> <td>治理方案是否經綜合評估(最近年度應列：拓寬、加高、設置貫水堤、新設滯洪池、新設分洪道、村落防護處、其他)</td> <td>拓寬改善_____公尺 加高改善_____公尺 閉門改善_____座、新設_____座 設置貫水堤_____公尺 新設滯洪池_____座 新設分洪道_____公尺 村落防護_____處 其他_____</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說明： <b>(本項目審查結果不得為否，河川分署應對治理方案完成綜合評估)</b></td> </tr> <tr> <td>4</td> <td>經費說明</td> <td>工程經費_____億元 用地經費_____億元 合計_____億元</td> <td>是否含農田水利署需有償撥用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是，需有償撥用土地面積_____公頃，需有償撥用地經費_____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未含農田水利署需有償撥用土地</td> </tr> <tr> <td colspan="4"> <p>河川分署綜合審查意見：(請河川分署針對整體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提供意見，並對是否可提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提供建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河川分署核章欄位</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職稱</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核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長</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工程師</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分署長</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署長</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河川分署審查結果	1	提案單是否包含規定項目、提案單內容與提送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圖籍等書圖是否一致	1.背景說明 2.重要數據採用依據 3.治理方案評估結果 4.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 5.工程計畫經費 6.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 7.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8.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 <b>9.地方政府審查會議及屢次審議會辦理說明</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項目及原因說明： <b>(本項目審查結果不得為否，提案單如有不符項目，河川分署應先請地方政府修正提案單後再送河川分署重新審核)</b> <b>其他或不適用(請詳述原因：)</b>	2	是否可改善重要保護標的之淹水情形	1.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具有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 2.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淹水面積_____公頃，改善後淹水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該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無重要保護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保護標的，但淹水情形無法改善，原因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3	治理方案是否經綜合評估(最近年度應列：拓寬、加高、設置貫水堤、新設滯洪池、新設分洪道、村落防護處、其他)	拓寬改善_____公尺 加高改善_____公尺 閉門改善_____座、新設_____座 設置貫水堤_____公尺 新設滯洪池_____座 新設分洪道_____公尺 村落防護_____處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說明： <b>(本項目審查結果不得為否，河川分署應對治理方案完成綜合評估)</b>	4	經費說明	工程經費_____億元 用地經費_____億元 合計_____億元	是否含農田水利署需有償撥用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有償撥用土地面積_____公頃，需有償撥用地經費_____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含農田水利署需有償撥用土地	<p>河川分署綜合審查意見：(請河川分署針對整體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提供意見，並對是否可提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提供建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河川分署核章欄位</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職稱</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核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長</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工程師</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分署長</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署長</td> <td></td> <td></td> </tr> </table>				河川分署核章欄位	職稱	核章	承辦			科長			主任工程師			副分署長			分署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對地方政府提報圖籍審議內容綜合審查自檢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項次</th> <th style="width: 15%;">審查項目</th> <th style="width: 35%;">說明</th> <th style="width: 45%;">河川局審核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提案單是否包含規定項目、提案單內容與提送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圖籍等書圖是否一致</td> <td>1.背景說明 2.重要數據採用依據 3.治理方案評估結果 4.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 5.工程計畫經費 6.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 7.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8.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不符項目及原因說明：_____</td> </tr> <tr> <td>2</td> <td>是否可改善重要保護標的之淹水情形</td> <td>1.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具有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 2.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淹水面積_____公頃，改善後淹水面積_____公頃</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該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無重要保護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否，具保護標的，但淹水情形無法改善，原因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td> </tr> <tr> <td>3</td> <td>治理方案是否經綜合評估</td> <td>拓寬改善_____公尺 加高改善_____公尺 閉門改善_____座、新設_____座 設置貫水堤_____公尺 新設滯洪池_____座 新設分洪道_____公尺 村落防護_____處 其他_____</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說明： <b>(採拓寬、加高或設置貫水堤，其左、右岸改善長度需分開計算後再合計其長度)</b></td> </tr> <tr> <td>4</td> <td>經費說明</td> <td>工程經費_____億元 用地經費_____億元 合計_____億元</td> <td>是否含農田水利署需有償撥用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是，需有償撥用土地面積_____公頃，需有償撥用地經費_____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 colspan="4"> <p>河川局綜合審查意見：(請河川局針對整體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提供意見，並對是否可提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提供建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河川局核章欄位</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職稱</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核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科)長</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簡任正工程師</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局長</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長</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河川局審核結果	1	提案單是否包含規定項目、提案單內容與提送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圖籍等書圖是否一致	1.背景說明 2.重要數據採用依據 3.治理方案評估結果 4.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 5.工程計畫經費 6.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 7.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8.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項目及原因說明：_____	2	是否可改善重要保護標的之淹水情形	1.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具有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 2.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淹水面積_____公頃，改善後淹水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該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無重要保護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保護標的，但淹水情形無法改善，原因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3	治理方案是否經綜合評估	拓寬改善_____公尺 加高改善_____公尺 閉門改善_____座、新設_____座 設置貫水堤_____公尺 新設滯洪池_____座 新設分洪道_____公尺 村落防護_____處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說明： <b>(採拓寬、加高或設置貫水堤，其左、右岸改善長度需分開計算後再合計其長度)</b>	4	經費說明	工程經費_____億元 用地經費_____億元 合計_____億元	是否含農田水利署需有償撥用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有償撥用土地面積_____公頃，需有償撥用地經費_____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河川局綜合審查意見：(請河川局針對整體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提供意見，並對是否可提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提供建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河川局核章欄位</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職稱</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核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科)長</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簡任正工程師</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局長</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長</td> <td></td> <td></td> </tr> </table>				河川局核章欄位	職稱	核章	承辦			課(科)長			簡任正工程師			副局長			局長			<p>酌修表格內容，於項次1補列提案單第9項內容、項次1及項次3增加說明河川分署審查結果均不得為否、項次3之審查結果備註說明移至審查項目欄位內，表格標題修正為縣(市)政府提送○○排水圖籍(○○河川圖籍)審議，以呈現審查對象，其餘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河川分署審查結果																																																																																			
1	提案單是否包含規定項目、提案單內容與提送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圖籍等書圖是否一致	1.背景說明 2.重要數據採用依據 3.治理方案評估結果 4.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 5.工程計畫經費 6.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 7.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8.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 <b>9.地方政府審查會議及屢次審議會辦理說明</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項目及原因說明： <b>(本項目審查結果不得為否，提案單如有不符項目，河川分署應先請地方政府修正提案單後再送河川分署重新審核)</b> <b>其他或不適用(請詳述原因：)</b>																																																																																			
2	是否可改善重要保護標的之淹水情形	1.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具有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 2.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淹水面積_____公頃，改善後淹水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該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無重要保護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保護標的，但淹水情形無法改善，原因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3	治理方案是否經綜合評估(最近年度應列：拓寬、加高、設置貫水堤、新設滯洪池、新設分洪道、村落防護處、其他)	拓寬改善_____公尺 加高改善_____公尺 閉門改善_____座、新設_____座 設置貫水堤_____公尺 新設滯洪池_____座 新設分洪道_____公尺 村落防護_____處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說明： <b>(本項目審查結果不得為否，河川分署應對治理方案完成綜合評估)</b>																																																																																			
4	經費說明	工程經費_____億元 用地經費_____億元 合計_____億元	是否含農田水利署需有償撥用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有償撥用土地面積_____公頃，需有償撥用地經費_____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含農田水利署需有償撥用土地																																																																																			
<p>河川分署綜合審查意見：(請河川分署針對整體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提供意見，並對是否可提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提供建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河川分署核章欄位</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職稱</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核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長</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工程師</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分署長</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署長</td> <td></td> <td></td> </tr> </table>				河川分署核章欄位	職稱	核章	承辦			科長			主任工程師			副分署長			分署長																																																																			
河川分署核章欄位	職稱	核章																																																																																				
承辦																																																																																						
科長																																																																																						
主任工程師																																																																																						
副分署長																																																																																						
分署長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河川局審核結果																																																																																			
1	提案單是否包含規定項目、提案單內容與提送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圖籍等書圖是否一致	1.背景說明 2.重要數據採用依據 3.治理方案評估結果 4.治理方案改善淹水說明 5.工程計畫經費 6.治理效益及推動必要性 7.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8.相關權管單位協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項目及原因說明：_____																																																																																			
2	是否可改善重要保護標的之淹水情形	1.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具有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 2.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淹水面積_____公頃，改善後淹水面積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該聚落、重要交通或產業設施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十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內無重要保護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具保護標的，但淹水情形無法改善，原因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3	治理方案是否經綜合評估	拓寬改善_____公尺 加高改善_____公尺 閉門改善_____座、新設_____座 設置貫水堤_____公尺 新設滯洪池_____座 新設分洪道_____公尺 村落防護_____處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說明： <b>(採拓寬、加高或設置貫水堤，其左、右岸改善長度需分開計算後再合計其長度)</b>																																																																																			
4	經費說明	工程經費_____億元 用地經費_____億元 合計_____億元	是否含農田水利署需有償撥用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有償撥用土地面積_____公頃，需有償撥用地經費_____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河川局綜合審查意見：(請河川局針對整體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提供意見，並對是否可提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提供建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河川局核章欄位</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職稱</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核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科)長</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簡任正工程師</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局長</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長</td> <td></td> <td></td> </tr> </table>				河川局核章欄位	職稱	核章	承辦			課(科)長			簡任正工程師			副局長			局長																																																																			
河川局核章欄位	職稱	核章																																																																																				
承辦																																																																																						
課(科)長																																																																																						
簡任正工程師																																																																																						
副局長																																																																																						
局長																																																																																						

### 第五點附件三 地方政府圖籍審查流程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政府圖籍審查流程圖</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政府圖籍審查流程圖</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款，增加河川分署於十四日內完成綜合審查之流程說明，其餘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 第六點附件四 地方政府圖籍已送水利署案件審查流程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四-地方政府圖籍已送水利署案件審查流程圖</p> <pre> graph TD     A[地方政府圖籍送審 (需附提案單)] --&gt; B[水利署審視]     B --&gt; C{水利署審視 可否提審議小組會議 (地方政府補附提案單)}     C -- 否 --&gt; D[水利署函送 意見請地方 政府修正再 送(同時副知 河川局併提 供審查意見)]     D --&gt; A     C -- 可 --&gt; E[水利署簽審議]     E --&gt; F[審議會議 河川局及地 方政府需由 主管層級人 員出席說明]     G[河川局收到水利署公文 或審議開會通知單 後研提綜合審查意見] --&gt; F     H[審議時河川局先 說明綜合審查意見 及其參與過程] --&gt; F     I[地方政府應說明 各審查意見已參 採或不參採原因] --&gt; F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政府圖籍已送水利署案件審查流程圖</p>	<p>一、<u>本附件刪除</u>。</p> <p>二、本項流程屬本注意事項訂定時已送至水利署案件之過渡規定，目前已無該類型案件，爰刪除之。</p>